



21 世纪实用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李庆林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实用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李庆林

副主编 童曙阳 赵明安 陈娴灵 赵 红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李庆林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年8月

ISBN 7-5609-2767-X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教材

IV. D912.29

经济法概论

李庆林 主编

责任编辑:钟 珊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陈元玉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45012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科技文印中心

印 刷: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3

字数:417 000

版次:2002年8月第1版

印次: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09-2767-X/D·34

定价:27.8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由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推出的 21 世纪实用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之一,是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性课程教材。本书共分 16 章,介绍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所有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竞争和垄断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财政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法律制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规范,同时吸收了经济法学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立法上的最新规范。

本书在理论和规范上既立足于基础性教学需要,又及时反映了前沿性走向,适用于培养学生的经济法学理论底蕴和经济法律实务操作能力。注重基础性、新颖性、厚实性与可操作性是本书的特点。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临的新挑战,给高职、高专经济法学的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适应这种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教学形势要求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要有适合的经济法学教材。作者据此确定了编写本书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适用性、基础性、新颖性和可操作性。按照这个指导思想,本书由16章构成。其中,第一章和第二章是本书的理论基础,重点介绍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经由经济法调整,便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各种具体的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的抽象。第三章是本书的主体章,重点介绍我国的公司制度。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介绍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由于目前许多经济法教材均没有介绍我国的所有权制度,这是一种不足,故特此以所有权法律制度内容为一章,介绍了我国所有权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第六章合同法律制度是本书的重点内容,之所以将本章确认为全书的重点,是因为合同在现实生活中既运用广泛,又相当重要。第七、八、九章主要是涉及市场管理方面的内容。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介绍了我国的会计、审计、财政、税收、金融和保险等项法律制度,特别是将商业保险法律制度独立成章,以显示其理论地位。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是介绍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第十六章介绍经济纠纷案件的仲裁与民事诉讼制度。采用这种组合方式,既考虑了学生对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规范的学习需要,又考虑了现实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经济法律现象。但这只是一种尝试,或许它存在着许多不足,我们将根据教学实践的要求不断地予以调整,使本书更具有科学性。

本书的适用对象为高职、高专非法专业的学生。

编 者

2002年7月

后 记

本书撰稿人及撰稿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李庆林：第一章，第三章第一、二、五节，第九章。

张涓：第二章。

陈娴灵：第三章第三、四节，第十四章。

何再涛：第三章第六、七、八节。

邱秋：第四章。

赵明安：第五章。

童曙阳：第六章。

赵红：第八章。

黄德军：第七章。

汪小曼：第十章。

汤建辉：第十一章，第十五章。

易东诚：第十二章。

李厚华：第十三章。

罗桂林：第十六章。

全书由李庆林统稿。

本书主要作者曾于2002年元月初在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办公楼就本书的指导思想与内容进行过较为充分的讨论，并确定了写作大纲和撰稿单位及分工。在编写过程中，各撰稿人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经济法学及相关法学的专著、教材、法规汇编、论文等，使本书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及时出版发行，满足了教学急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加之作者理论水平的限制，书中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形式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6)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27)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保护	(29)
复习思考题	(3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3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41)
第四节 其他公司	(46)
第五节 公司债券	(47)
第六节 公司的法律责任	(49)
第七节 其他企业法律制度	(52)
第八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3)
复习思考题	(65)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6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6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体系	(74)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79)
复习思考题	(82)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83)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87)
第三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92)
第四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101)
第五节 工业产权的优先权制度	(108)
第六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与组织	(109)
复习思考题	(112)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7)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25)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131)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	(136)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40)
第七节 无效合同	(147)
第八节 合同的主要种类	(148)
复习思考题	(159)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60)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5)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68)
复习思考题	(173)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7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179)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80)
复习思考题·····	(184)
第九章 竞争和垄断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	(18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垄断法律制度·····	(195)
复习思考题·····	(199)
第十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00)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11)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219)
复习思考题·····	(222)
第十一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22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33)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44)
复习思考题·····	(247)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48)
第二节 银行体系法律制度·····	(250)
第三节 货币管理法律制度·····	(261)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64)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69)
第六节 证券法律制度·····	(272)
复习思考题·····	(278)
第十三章 保险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9)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28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86)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89)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90)
复习思考题·····	(292)
第十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 ·····	(29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9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	(29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00)
复习思考题·····	(306)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30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07)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	(310)
第三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319)
第四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323)
第五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325)
复习思考题·····	(326)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法律制度 ·····	(32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27)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法律制度·····	(336)
第三节 涉外仲裁与涉外审判·····	(350)
复习思考题·····	(359)
参考书目 ·····	(360)
后 记 ·····	(36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要回答什么是经济法，就必须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只有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了解经济法的内在要求，才能比较科学地回答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制度形成前的经济法

法是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物，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理论原则。同理，分析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就离不开所有制和国家。通常认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资本主义制度形成前的国家就已经存在，它主要表现为下列几个方面。

1. 调整土地关系的规范

在我国西周奴隶制社会，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规范，即根据当时的这一规范，已掌管全国土地的周王享有充分的所有权。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了《汉谟拉比法典》，其中就规范了土地的国家所有和土地的法律保护措施。

2. 调整农业管理的规范

发展农业生产历来为法律所重视。我国秦简《田律》规定各级官吏要及时掌握并上报农业生产情况。《唐律》规定严禁杀死官牛和私牛。为了保护农田水利，《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自由民应赔偿其所毁坏之谷物”。

3. 调整商业管理的规范

把商业管理纳入法律进行规范是资本主义制度形成前的国家立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如秦简《金石律》规定：出售的商品必须标明价格，但价格不到1钱的小商品除外。《唐律》规定：双方订立买卖契约时，管理市场的官吏要参与监督；严禁投机商人操纵市场，垄断物价。《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对商人之间发生的欺诈行为要严加处理，对抬高价格的行为要实施重罚。

4. 调整产品质量管理的规范

当时，法律已将产品质量纳入其调整范围。秦简《工律》规定：官营手工业作坊制作的同一种类器物，其大小、长短和宽窄必须相同，不得制造“伪滥之物”。并规定在生产的器物上必须刻有制作者姓名或工匠姓名。《汉谟拉比法典》规

定：因建筑师造的房屋不坚固而倒塌压死人的，因造船匠造的船漏水而沉没的，要依法惩处；酒中掺水的，要受重罚。

5. 调整财政税收的规范

财政税收关系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重要经济关系，历来为国家立法所重视，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也较多。在我国唐朝中期，以财税改革为条件设立了以户税、地税为基础的“两税法”，这种制度贯彻了“量出以制入”的原则。在明朝中期，全国推行“一条鞭法”，赋役合一、计亩征银，赋役和各种费用合并征收，简化了租税和稽征，这种制度从税制上结束了我国两千多年赋役分征的历史，基本上实现了由对人征税向对物征税、由实物税向货币税的转化，推动了工商业的发展。

6. 调整对外贸易的规范

中国封建制的王朝已开始发展对外贸易，且对这种贸易实行管制政策。如汉朝规定：参加对境外贸易的商队必须经汉朝廷批准，随使节同行；不准私商擅自输出、输入商品。唐朝则对海路贸易实行鼓励政策，允许外商来华自由贸易，允许外商在通商城市的划定区域居住、营业。

资本主义制度以前的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其特征表现为：反映了奴隶主和封建主的意志；公开维护等级特权，以“诸法合体”的法典为主要表现形式。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由于其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本身的特点，其内容涉及下列几个方面。

1. 调整企业组织管理的规范

资本主义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其主要的市场主体是企业。为了规范企业的行为，从19世纪以来，许多国家先后制定了调整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例如：1844年英国制定了《合股公司法》，1867年法国制定了《公司法》，1842年，德国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1938年日本制定了《有限公司法》。

2. 调整市场管理的规范

资本主义的市场涉及多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行为，它的立法也就调整着多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行为，主要有：

法国于1793年制定了《严禁囤积垄断令》的粮食法令；

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法》，它是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1914年又制定了《克莱顿法》，用以补充《谢尔曼法》，同年还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英国于1948年制定了《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1973年制定了《公平贸易法》，1980年制定了《保护贸易利益法》，1987年制定了《消

费者利益保护法》;

日本于1934年制定了《不正当竞争防止法》;1947年制定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1968年制定了《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3. 调整宏观调控的规范

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它不能直接从事营利性的经济活动,另一方面它又要管理经济,这种国民经济的管理涉及计划、行业、产业、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经济领域与经济关系。调整这种宏观调控的规范主要有:比利时的《计划组织和经济分权法》;美国的《充分就业和国民经济平衡增长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莫里尔关税法》、《国家银行法》;日本的《关税法》、《法人税法》、《外汇管理法》;法国的《粮食限价法》、《价格管理条例》等。

4. 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规范

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的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规范主要有:瑞典于1763年制定的《济贫法》,1926年制定的《国民保险法》,1934年制定的《失业保险法》;英国于1832年制定的《济贫法》,1908年制定的《老人年金保险法》,1946年制定的《国民保险法》,1948年制定的《国民救济法》;法国于1930年制定的《社会保险法》,1950年制定的《失业保险法》;日本于1974年制定的《雇佣保险法》;美国于1935年制定的《社会保障法》等。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其本质特征为:它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它在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它是资本主义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间接手段;它以单行的经济法律、行政法规为表现形式。

(三)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由于其所处的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故其内容具有特殊性,表现为在立法上是规范企业组织及其管理、计划、行业管理、产业发展、财政税收、价格、社会保障等多项社会经济关系。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立法活动不仅速度较快,而且规范的社会经济关系也日益重要,主要涉及企业组织管理、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本质特征表现为:它反映的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它注重事实上的平等,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它协调国家经济运行的手段,逐步由直接干预转变为以间接干预为主;它以单行的经济法律、行政法规为表现形式。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认为:经济法是随着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它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逐步形成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虽然早已存在,但是,将经济法作为一个明确的概念提出,则是18世纪的事。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经济法”的概念。他在该法典的第二部分讲到了“分配法或经济法”,主要是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设计了分配规范。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地平等分配,他认为,只有在公有制条件下,“人在权利上是平等的,因而在事实上也应该平等。”进入20世纪以后,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这时使用“经济法”的目的是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自那以后,许多学者在法学专著中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从现有资料看,在立法上首先使用经济法概念的国家应当首推德国,它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这种立法还只是采用了单行的经济立法方式,而将经济法系统化的国家则应当是捷克斯洛伐克,它于1964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我国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都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

(二) 经济法的定义

上述分析只是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使用上说明什么是经济法,并没有从经济法的本质上分析什么是经济法,即并没有给出经济法的定义。如何给经济法下定义,法学理论界的意见不完全一致,取法学界大多数学者的意见,则有如下经济法定义: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在协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法律特征

经济法的法律特征是指经济法律本质的外在表现,它有下列特征。

(一) 经济法是国家意志在经济方面的体现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一般本质。从法的层次论的角度出发,法是划分为若干部门的,不同的部门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在某一个领域的意志。经济法作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体现的是统治阶级在特定经

济领域中的国家意志。经济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在立法和实务中表现为以下方面。

① 确认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以指导和规范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守法等行为。

② 赋予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具有管理、调控、协调国民经济运行的职权,要求国民经济管理机关承担对国民经济实行管理的义务,违背这种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管理机关的职权、义务、责任的统一是其他法律部门所难以具备的。

③ 赋予经济法的主体——企业具有从事经济活动的资格和权利,并要求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对市场运行的一系列规则,以维护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市场经济秩序。

上述这些规范,既尊重了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意志,又尊重了市场主体——企业的意志,更重要的是通过尊重企业的意志而体现出国家的意志,从而贯彻国家的意志,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根本利益。

(二) 经济法主体之间具有专属性和隶属性

与民商法律部门的主体关系不一样的是,经济法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具有不完全的平等属性,它体现为在国家经济运行的协调过程中,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为了履行其协调和管理职能而始终居于管理者的地位,市场主体由于其经营性质决定而只能处于接受和服从管理的地位。两者之间的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地位,使它们在法律资格上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

①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能具有专属性,这是由经济管理机关的性质和地位所决定的。例如:税务管理机关的职能就是依法执行国家的税务规范,履行税收征管职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就是依法履行工商管理职能,维护市场的交易秩序;其他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经济协调职能。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职权的专属性决定了它们之间的职权不能随意交叉执行,也不能相互代替。

②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履行经济协调职能中的专属性,使接受与服从管理的市场经营主体的隶属性具有如下两种情形:一是单项事务管理的隶属性,如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税务管理,即企业在税收关系上仅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二是空间上形成的多项事务管理的隶属性,如税务机关、工商机关、质检机关等对企业实行的多方位管理,企业应当服从这种管理,这就形成空间管理的多重隶属性。

虽然经济法的主体与管理主体之间具有管理的专属性和接受与服从管理的隶属性这种不完全平等的关系,但在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货物、专利、技术的转让等多种关系中,都应当贯彻主体地位平等的原则,他们之间不存在隶属性。

(三)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具有多样性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一种法律调整方法,它一方面具有法律调整方法的共性,如规范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另一方面具有自己在这个法律部门的调整方

法,且呈现出多样性。

1. 授权性的调整方法

授权性的调整方法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授权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有履行经济管理职能的资格,在其职能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二是授权市场经营主体有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资格,在其经营范围内行使企业经营权;三是产品的使用者和消费者有安全使用产品的权利。

2. 禁止性的调整方法

禁止性的调整方法主要涉及下列情况:一是禁止国家经济管理机构违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二是禁止市场经营主体违背法律从事经济活动,牟取暴利;三是禁止市场经营主体拒绝接受国家经济管理机构的管理。

3. 限制性的调整方法

限制性的调整方法是一种不完全的禁止性调整方法,它主要适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权力限制或资格限制,它是指限制国家经济管理机构行使某些权力或在有关经济领域行使权力,也指限制市场主体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的领域或范围;二是交易范围限制或投资范围限制,它是指市场经营主体在各种交易的范围上要受到程度不同的限制,或者是指投资主体在投资的领域、范围、数量等方面要受到程度不同的限制。

4. 惩罚性和补偿性的调整方法

惩罚是指经济立法对违背法律规定所实施的行为,一方面是给予一定的制裁,如停业整顿、罚款;另一方面对受害方的经济损失,要求损害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如支付赔偿金等。

5. 鼓励性或优惠性的调整方法

鼓励性的调整方法是指经济法采用激励的措施调动市场经营主体的积极性而在产品质量、技术、资本等方面加大投入,以形成自己的市场优势,如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优惠性的调整方法是指对特定经济领域的产品、资本等的投入给予财政或税收上的优惠,以鼓励这些产品、技术的发展。

6. 权利救济措施的调整方法

当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权利或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的途径寻求救济。

四、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经济法本质的具体体现,是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地位的体现。概括地讲,经济法具有以下作用。

① 保障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经济法赋予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协调职能,使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有权依照自己的职能,比较合理地确立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比

例、发展速度，及时调整经济发展过程中比例不协调的关系，使国民经济协调地向前发展。

② 保障市场流转关系协调发展。市场流转关系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商品流转关系、资本运行关系、资本转让关系、货币交换关系等。经济法调整市场流转关系的主体、范围、权利和义务、争执等方面的行为，就可以使市场流转关系有序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般来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经济关系，但这种说法不严格、不规范。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它可以分为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

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

企业是社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主体，是依法设立的从事营利性经济活动的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组织。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包括两大类型：一是由国家授权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对企业的法律资格实施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在对企业的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前者管理的事项主要有：企业设立的管理、企业变更的管理、企业终止的管理、企业财务会计事项的管理等。后者的管理事项主要有：企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及其职权、内部的生产经营功能、劳动力或技术人员的管理等。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企业管理关系，它具有许多新的管理内容，使用传统的行政手段和民法已经很难对它进行调整。于是，适应这种需要的经济法应运而生。因此，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由经济法予以调整。

二、市场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

市场是交易的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交易活动的空间范围。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是市场交易经济关系。市场管理关系是由国家授权的市场管理主体在对市场交易行为实施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市场管理的事项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 各种市场资源的配置关系。市场经济要求防止和克服市场资源的自发使用、浪费，要求各种市场资源实行最大化和最优化配置，而这种配置依赖市场经营主体自身的行为是很难实现的，因此需要国家来更合理地实现优化配置关系。